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36,40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36,40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4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了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同意的批复，并于2023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王同庆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326	1.1081	25.00%
2	李昆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6565	1.4141	25.00%
3	王怀需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3334	1.0833	25.00%
4	田芳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680	1.0420	25.00%
小计				<b>18.5905</b>	<b>4.6475</b>	<b>25.00%</b>
<b>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b>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227 人）				361.7674	88.9930	24.60%
首次授予合计				<b>380.3579</b>	<b>93.6405</b>	<b>24.62%</b>

注：①上述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不包含离职及自愿放弃而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②上述表格中归属数量不包含在缴款验资环节，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缴款认购而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 0.2729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30 人。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8 月 4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3.640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352,468,705	936,405	353,405,11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352,468,705 股增加至 353,405,11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BJAA7B0472)，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 23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 40,504,199.13 元（人民币肆仟零伍拾万零肆仟壹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均为货币缴纳，其中 936,405.00 元计入实收资本、39,567,794.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3,407,865.8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4.33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353,405,11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6,405 股，约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5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